**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“金融之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展示我院学生的精神风貌，挖掘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发挥朋辈引领的作用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，奋发进取、全面发展，营造 “青春建新功”的良好氛围，我院决定设立“金融之星”奖项。

第二条 “金融之星”评选以自然年度为单位。已经获得“金融之星”的个人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报；已经获得“金融之星”的团队，隔年可再次申报。

第三条 成立金融学院“金融之星”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设组长一名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；组员若干，由各专业系主任、专任辅导员、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学生代表组成。评审工作在院团委指导下，由院学生会负责组织和实施，根据参评回避原则，从学生代表选出学生评委参与审议评选。

1. **奖项设置**

第四条　“金融之星”的奖项分三个类别：

**（一）金融尚学之星。**弘扬勤奋刻苦、开拓创新的学习精神，鼓励学生扎根专业、博采众长、深入钻研、敢于创新，在学业上不断进取、勇于攀登学术高峰。

**（二）金融笃行之星。**弘扬奉献服务精神和将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务实态度，鼓励学生主动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，做到能力有大小和贡献须尽力的统一。

**（三）金融自强之星。**弘扬自强不息的精神，鼓励学生做到精神独立、人格独立，身处逆境而具有乐观主义精神，并且积极进取，身体力行回馈社会。

1. **申报条件**

第五条　“金融之星”申报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金融学院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的学生、学生社团或创新创业团队均可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和学院规章制度，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，其事迹或行为能代表金融学子风采，成为全院学子学习的楷模，或者为学院争得荣誉。

第六条　“金融之星”各项奖励的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金融尚学之星。热爱专业、潜心学习，具有较完整的专业知识框架和开放的视野，学习兴趣浓厚，积极开展学科创新研究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二）金融笃行之星。服务学院、奉献社会，通过主动承担职务、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，对某一区域社会进步、经济发展等方面产生推动作用，或弘扬青春正能量，对某一人群产生正面影响，在促进该区域人民的正向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。

（三）金融自强之星。身处困境而不畏困难、勇于进取、独立自强，以感恩之心回馈社会，是金融学院学生“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”的榜样。

1. **评选程序**

第七条 院学生会根据本办法负责“金融之星”的组织评选，通过自我申报、材料核实、小组初审、投票确认的形式确定当年“金融之星”。

第八条 “金融之星”的具体评选程序为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申请者需提交《金融学院2018-2019年度“金融之星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核实。由学生会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，并将候选人材料提交至评审小组初审。

（三）小组初审。成立初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专任辅导员、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学生代表组成，在核实后材料的基础上，按每项不超过五人的要求，选出候选人提交至投票确认。

（四）投票确认。由评审小组对初审后材料进行评审，并以投票方式选定每个奖项的获奖者，汇总选票后，按投票由高到低确定获奖者。

第九条 “金融之星”在评选时依照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在没有合适人选时可以存在空缺。

**第五章　奖励表彰**

第十条　由院团委组织每年11月召开“金融之星”表彰大会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。奖励不超过3000元。

第十一条　根据学校综合测评办法，对“金融之星”获得者、获奖团队的负责人，综合测评加1分。

第十二条　为展示金融优秀学子的精神风貌，学院将对“金融之星”获奖者事迹进行广泛宣传。

**第六章　附　则**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